

## 附件 1

# 贵州民族大学教职工返聘暂行办法

退休教职工是学校的宝贵财富。为了充分发挥我校退休教职工在学校建设发展各项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 一、返聘对象

我校已经办理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特殊岗位工作人员。

## 二、返聘条件

（一）返聘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教学水平，所承担课程的师资紧缺。

（二）返聘担任研究生导师的人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所指导的研究生尚未毕业。

（三）返聘继续承担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应主持有国家级科研课题（项目），在退休时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项目）未到合同规定的结题期。

（四）返聘承担特殊岗位工作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或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所承担工作暂时无适合人选接替。

返聘的人员应身体健康，能履行工作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3 周岁。

## 三、返聘程序

（一）返聘按照本人自愿、岗位需要、学院（部门）申请、学校批准程序组织实施。

(二) 需返聘从事本科教学的, 用人单位应填写《贵州民族大学返聘人员审批表》, 由校教务处审核; 需返聘从事研究生指导工作的, 用人单位应填写《贵州民族大学返聘人员审批表》, 由校研究生院审核。教务处、研究生院会同人事处审核后提出返聘意见, 报分管校领导同意, 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 由校人事处与返聘人员签订返聘协议。

(三) 需返聘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 用人单位应填写《贵州民族大学返聘人员审批表》, 由校科研处审核。科研处会同人事处审核拟返聘人员科研课题的完成情况后提出返聘意见, 报分管校领导同意, 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 由校人事处负责与返聘人员签订返聘协议。

(四) 需返聘承担特殊岗位工作的, 用人单位应填写《贵州民族大学返聘人员审批表》, 由校人事处审核。校人事处审核后提出返聘意见, 报分管校领导同意, 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 由校人事处与返聘人员签订返聘协议。

因特殊工作需要, 学校可直接返聘符合条件的人员。

#### **四、返聘期限**

(一) 返聘人员从事教学工作的返聘期限, 从办理退休手续之日起一般为一年, 最长不超过两年。

(二) 返聘人员从事研究生指导工作的返聘期限, 从办理退休手续之日起至所指导研究生毕业时止。

(三) 返聘人员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返聘期限, 从办理退休手续之日起至课题规定完成的时间止。

(四) 返聘人员从事特殊岗位工作的返聘期限, 从办理退休手续之日起一般为一年, 最长不超过两年。

#### **五、返聘期间管理**

（一）用人学院（部门）负责返聘人员的工作安排及考勤管理，每月按时将返聘人员的当月考勤提交校人事处备案，作为发放返聘津贴的依据。

（二）返聘人员在返聘期内每年需要参加工作情况考核，考核工作由所在学院（部门）负责进行，考核结果报校人事处备案。

（三）返聘人员在返聘期间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可解除返聘协议：

1. 因违法乱纪受到处理的。

2. 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或不服从聘用单位工作安排的。

3. 因患病、出国、脱岗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岗位职责或因病治疗时间连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以上的。

## 六、返聘待遇

（一）返聘期间，返聘人员的津贴标准为 1800 元/月。

（二）返聘期间，返聘人员可按工作内容享受绩效奖励、课酬、导师津贴。

## 七、附则

（一）教职工返聘工作必须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未经学校批准，学院（部门）自行返聘的，学校不核发相关津贴。

（二）本暂行办法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三）本暂行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施行。